关于对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080号

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移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干熄焦余热发电、专利技术授权及工程技术一揽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1,561,973.8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8.43%;净利润-9,891,499.4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9.71%;综合毛利率 7.77%,较上年同期减少 0.48 个百分点。你公司解释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本年设备及安装业务合同额较上年减少,导致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按产品分类分析来看,你公司电力、设备及安装、金马蒸汽、介休蒸汽本期毛利率分别为 21.97%、-6.10%、24.73%、8.28%,较上年同期分别变动 11.69、-13.63、11.28、-2.81 个百分点。按客户分析来看,你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占比 99.9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66,266,079.03元,占比 43.72%。

请你公司:

- (1)结合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成本要素归集等的变动情况, 分类分析各条线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 否与行业趋势一致,是否存在成本归集不准确的情况;
 - (2) 分析设备及安装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

相关客户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以及履约成本明细等说明相关合同是 否属于亏损合同,是否应当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或者确认预计负债;

- (3) 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4)结合你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期后订单签订情况、 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等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已 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关于股份质押

你公司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静、路璐持股比例 合计 53,305,133.00 股,占比 49.47%,其中质押股份 49,400,000.00 股, 质押股份占比 92.67%。

请你公司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静、路璐高比例质押的原因、质押权人、涉及主债务合同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股份质押事项是否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3、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8,648,792.05 元, 较期初增长 972.48%, 其中对非关联方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介休衡展)本期新增借款 47,000,000.0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另外,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第二名、第三名及第五名均为自然人,欠款对象分别为韩成海、刘新亮、陈善领,欠款性质分别为应收欠款、应收设备款、预付佣金,欠款金额分别为 973,116.18 元、800,000.00 元、300,000.00 元。其中,对刘新亮、陈善领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为 2-3 年。

你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36,069,187.88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84,591,672.9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17,144,201.37 元,长期借款余额 4,510,000.00 元。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你公司报告期末对介休衡展借款余额 4,700.00 万元,介休衡展未能于 2023 年春节前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偿付到期借款 1,000.00 万元,上述其他应收款未收到部分是否能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

- (1) 说明对介休衡展对外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款项性质、具体账龄、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结合对方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2) 说明在你公司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况下对外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对外借款最终流向说明是否构成潜在的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借款;
- (3) 说明你公司对与自然人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审批流程及合规性,对刘新亮、陈善领往来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并结合刘

新亮、陈善领的信用状况、借款期后收回情况等说明对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关于存货

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7,403,603.03 元、76,200,897.30 元、93,920,290.73 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0、75,066,566.25 元、92,689,107.85 元,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期 初增幅 23.48%。你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 (1) 结合库存商品核算内容、经营模式及存货管理模式的变化 说明说明自 2021 年起库存商品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说明你公司对库存商品实施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来源及支持依据,并分析说明各期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及准确性。

5、关于合同负债

你公司报告期初、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3,029,280.03 元、77.892.827.72 元, 增幅 81.02%。

请你公司说明 2022 年合同负债与销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是否一致,并分析说明在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合同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

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6月21日